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103234 號函核定本校之招生計畫及
110 年 6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79867 號函核定本校之招生規定辦理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部七年一貫制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續招招生簡章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學部七年一貫制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3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總機：(06)2532106 轉 397、398

專線：(06)2535643

傳真：(06)2530531

學校網址：<https://www.tut.edu.tw>

報名網址：<https://recruit.tut.edu.tw/eec>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公告事項」。

一、機構名稱：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兩類報考事務所需資料：

- (1) 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 (2)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其他用途。
- (4) 個人資料利用之用途：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開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下述個人權益：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大學部七年一貫制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簡章公告	113年7月10日	可由網路免費下載使用 (https://www.tut.edu.tw)
2. 網路填表報名及繳交 相關報名資料 【免報名費】	1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9:00至 113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3:00	1. 採個別網路填表報名,再繳交相關報名資料 2. 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後,請備齊相關資料, 限時掛號郵寄或於上班時間送達本校招生策進中心
3. 考試	113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	美術系採書面資料審查 音樂系、舞蹈系採術科考試
4. 成績網路查詢	113年8月8日(星期四)中午12:00起	於本校報名網站提供成績查詢,不另寄發紙 本成績單。
5. 複查成績	113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4:00前	以傳真方式向本會申請複查(如 <u>附錄四</u>)
6. 放榜	113年8月9日(星期五)中午12:00	在本校網站公告榜單,並個別書面通知
7. 對招生有任何疑慮及 爭議之處,向本校招生 委員會提出申訴	113年8月14日(星期三) 中午12:00前	備妥相關資料(如 <u>附錄五</u>)
8. 正取生報到註冊	113年8月19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	採 網路報到註冊 ,有關繳交畢業證書、註冊 及相關訊息,將同錄取通知一併寄送
9. 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	113年8月19日(星期一)中午12:00起	正取生報到註冊後如遇缺額,即由本會通知備 取生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註冊。
※本日程若有變動,以相關通知或網路公告為準。		

目 錄

壹、招生系(組)別、名額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1
肆、報名手續	2
伍、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2
陸、考試日期及時間	3
柒、規定事項	3
捌、成績網路查詢	3
玖、成績複查辦法	3
拾、錄取方式、備取原則及公告	4
拾壹、錄取生報到	4
拾貳、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4
拾參、生活設施與獎助學金簡介	4
拾肆、收費參考	5
附錄一 音樂系主修科目測驗內容	6
附錄二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8
附錄三 報名表【正表】範例	9
附錄四 複查成績申請表	10
附錄五 考生申訴申請表	11

壹、招生系(組)別、名額

系 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美術系	1	書面資料審查
音樂系	8	主修科目
舞蹈系	4	自創動作組合(含面試)
備註	一、修業年限七年。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年。 二、報考美術系須具備顏色辨識能力。 三、音樂系因專業教學需要，依主修別招生，非學籍上之分組，依教育部規定不能在「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上加註組別。 四、音樂系主修別分作曲與影像配樂組、鍵盤組(鋼琴、電子琴)、聲樂組、管弦樂組(弦樂、管樂)、傳統音樂組(吹管、拉弦、彈撥)。	

【註】本校七年一貫制五年級在校生成績及格者，應參加公開升級甄試；通過甄試者得直升並繼續後二年大學部學業；未參加或未通過升級甄試者，由本校視其修業情形，發給修業證明或五專副學士學位證書；學生完成七年一貫制學業，成績及格者，授予藝術學學士學位。

貳、報考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者。
-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 (一)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二)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三)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四)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3點情形者。
 - (五)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三、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續招。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網址：<https://recruit.tut.edu.tw/eec>。
 -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二。
- ※三、報名及繳交資料期限：1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13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3：00止。

肆、報名手續

一、登錄報名資料：(請參閱附錄二)

-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並備齊相關資料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二)上傳照片：上傳照片檔案，須是本人近期拍攝之彩色 2 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檔。【檔案格式限 jpg 圖檔，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若無電子檔請以兩吋照片自行掃描，或將照片實貼於報名表照片黏貼處，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報考系別」】。
- (三)上傳身分證正、反面：檔案格式限 jpg 圖檔(無身分證者，請上傳健保 IC 卡)。

二、列印報名表件：

請以 A4 規格列印報名表件【含正表及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一)報名表正表【如範例附錄三】。
- (二)考生請務必仔細核對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請於報名表正表『考生簽章』處親自簽名。
- (三)網路報名系統將於 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3:00 關閉，請考生務必於系統關閉前完成列印，以免延誤報名表件寄送。

三、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

請以 A4 紙張影印自行浮貼於報名表正表學歷(力)證件黏貼處。

-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
-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相關學歷(力)證件影本。

四、繳交方式：

- (一)限時掛號郵寄：請將報名表件及學歷(力)證件影本(或切結書)，依序放入自備之 B4 大型資料袋(資料袋正面請黏貼由報名系統所產生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策進中心【報名美術系另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 (二)現場送件：請備齊上述報名相關資料依序放入自備之 B4 大型資料袋後，配合本校上班時間親自送達本校招生策進中心。
- (三)繳交期限：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五、報名注意事項：

考生經錄取後於報到註冊時，應繳驗各證件正本，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

伍、考試科目與計分方式

- 一、美術系：書面資料審查(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及特殊才能等) 100 分。
- 二、音樂系：主修科目 100 分(詳閱附錄一)。
- 二、舞蹈系：自創動作組合(含面試) 100 分。

陸、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音樂系

時間 科目 日期	9:00 10:00	附 註
8月7日 (星期三)	主修科目 (詳閱 <u>附錄一</u>)	考試時間表於113年8月6日(二)於本校網頁公告。

二、舞蹈系

時間 科目 日期	9:00 10:00	附 註
8月7日 (星期三)	自創動作組合(含面試)	考試時間表於113年8月6日(二)於本校網頁公告。

柒、規定事項

一、音樂系：

- (一)音樂系主修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 (二)報考鍵盤、管弦樂、傳統音樂各組考生，須註明報考樂器種類。

二、舞蹈系：

- (一)自創動作組合(含面試)若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須穿著舞蹈練習服，服裝不得寬鬆。

捌、成績網路查詢

考生可於113年8月8日(星期四)中午12:00起至本校報名網站查詢成績，本會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玖、成績複查辦法

一、若對成績有任何疑問者，請於113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4:00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錄四)以傳真方式(06-2530531)向本會申請複查，逾時概不受理。

※二、傳真後請再打電話(06-2535643)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核覆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提出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成績。

拾、錄取方式、備取原則及公告

- 一、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系(組)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經本會會議決議，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各系(組)正取生報到後，若遇缺額，即依備取生備取順序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之各系招生名額數。
- 四、錄取公告：
預定於113年8月9日(星期五)中午12:00在本校網頁公告榜單，並個別書面通知。

拾壹、錄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之報到註冊單隨錄取通知單郵寄，正取生應依本校所規定之時間、手續，辦理報到註冊，並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之正本。
 - (二)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註冊後若有缺額，將於113年8月19日(星期一)中午12:00起至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00止，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註冊。
 - (二)考生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暑假時可以聯絡到的電話或手機，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 ※三、考生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若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同時應負法律責任。
- ※四、學生一經註冊繳交學歷(力)證件或學雜費及各項資料後，視同為本校在籍學生，爾後如因故辦理休、退學，其相關事項依在校生方式處理，含收費及退費事宜，均依據教育部106年4月19日所修正臺教高(一)字第1060047866B號令「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本校學雜費收退費標準 (https://cash.genera.tut.edu.tw/p/406-1050-8164_r50.php?Lang=zh-tw)。

拾貳、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 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113年8月14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填妥考生申訴申請表(如附錄五)，以傳真方式(06-2530531)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參、生活設施與獎助學金簡介

- 一、本校教學設施完善充足，全校均為冷氣e化教室，圖書館藏書豐富。校園設有運動場、籃球場、網球場、體適能中心、撞球室、桌球室、多功能體育館等健康活動場所。另

有美食廣場及餐飲系附設實習餐廳可供應各式美食服務。

- ※二、本校設有各項獎學金，如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七年一貫制新生入學獎學金、外語能力證照獎勵金、學生參加競賽成果獎勵金、各項機關團體私人捐設獎學金等，供學生申請。
- 三、本校設有各項助學金：如弱勢學生助學措施（生活助學金、工讀助學金）、學生急難救助金，供學生申請【詳情可上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查詢】。
- 四、為濟助家境貧困或家遭變故學生，本校另有「財團法人漢家文教基金會」及「學生溫馨助學計畫」提供助學金，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五、本校受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並設有完善之工讀制度，受理工讀之申請【有關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受理單位：本校學生事務處】。
- ※六、依據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辦法，七年一貫制一至四年級學生可優先辦理住宿登記。
- 七、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tut.edu.tw>。

拾肆、收費參考

本校係屬可自主彈性收費學校，新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幅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公告之。113學年度各項收費參考如下：

- 一、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應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系別	學費 (扣除高中職免學費 方案補助後金額)	雜費	平安 保險費	網路通訊 使用費	語言 實習費	電腦 實習費	個別 指導費	合計
美術系	0	7,100	189	300	500	1,000	--	9,089
音樂系	0	7,100	189	300	500	500	27,160 _(註2)	35,749
舞蹈系	0	7,100	189	300	500	500	--	8,589

註：1.學費補助對象不包括同一學期已享有政府其他就學補助及學費減免優待，或已享有政府各項就學補助及學費減免而重讀、轉學或復學者。

2.音樂系個別指導費含主修及選修各新台幣 13,580 元。

- 二、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會會費約新台幣 2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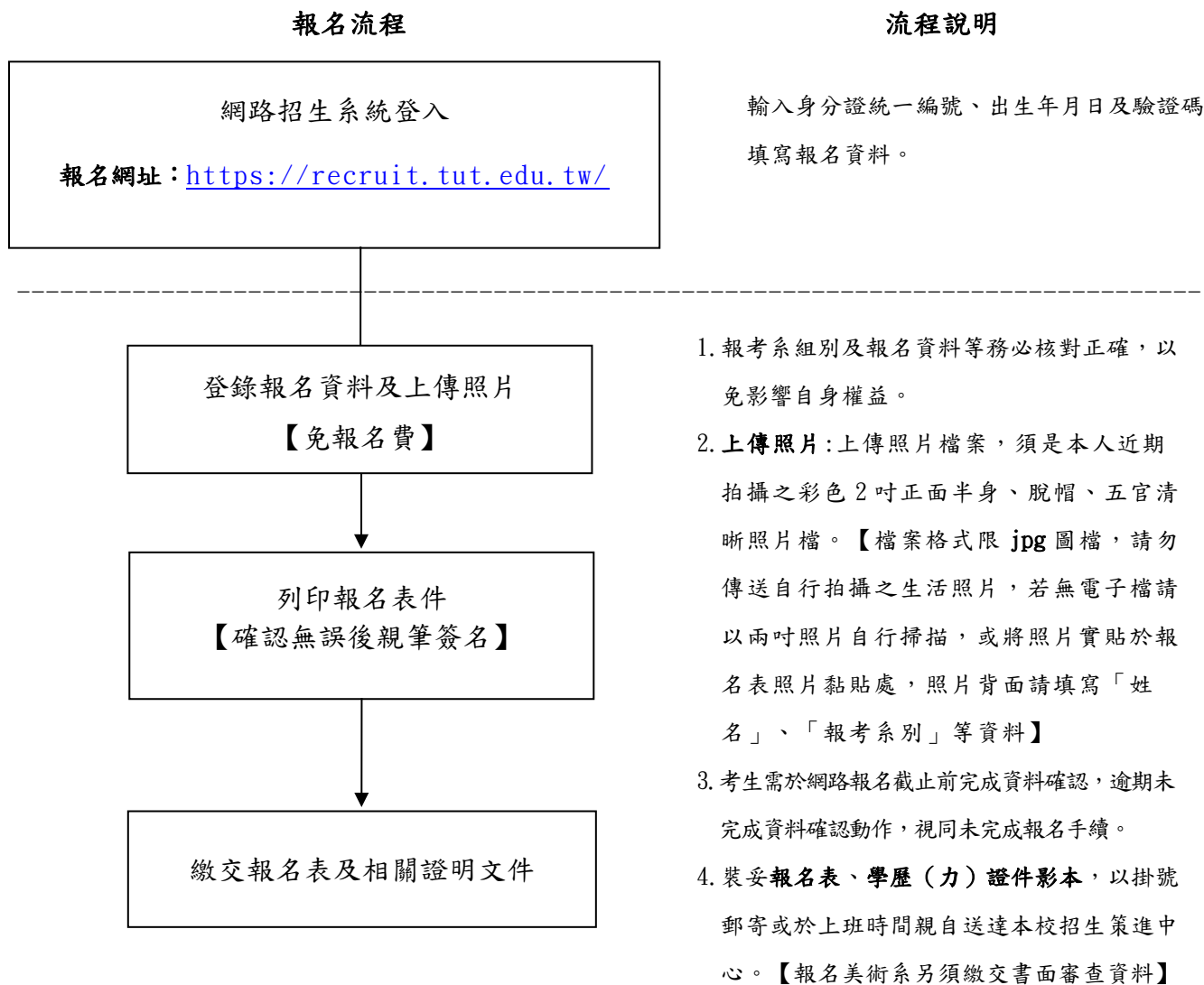
音樂系主修科目測驗內容

組別	樂器	指定曲及自選曲測驗內容
作曲與影像配樂組		演奏鋼琴曲一首或演奏鋼琴自創曲一首。
鍵盤組	鋼琴	1.音階：廿四個大、小調（和聲）音階及琶音四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包括終止式。 （自選一組關係大小調） 2.自選曲一首。
	電子琴	1.音階：二個升降記號以內（含）大、小調（和聲）音階及琶音四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包括終止式。（自選一組關係大小調，以鋼琴演奏。） 2.自選曲一首。（電子琴演奏）
聲樂組		1.指定曲：Concone: Op. 9 任選 1 首以母音演唱。 2.自選曲：中外藝術歌曲自選一首。外國歌曲必須以原文演唱，歌曲可按個人聲域移調，並於報名表上詳列曲目、作曲家。考試時不可更改曲目，不得演唱歌劇選曲。
管弦樂組	小提琴	1.音階：四個升降記號以內（含）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三個八度。（當場抽考） 2.自選曲一首。
	中提琴	1.音階：四個升降記號以內（含）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三個八度。（當場抽考） 2.自選曲一首。
	大提琴	1.音階：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含）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當場抽考） 2.自選曲一首。
	低音提琴	1.音階：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含）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當場抽考） 2.自選曲一首。
	豎琴	1.音階：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含）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三個八度。（當場抽考） 2.自選曲一首。
	吉他	1.音階：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含）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當場抽考） 2.自選曲一首。
	木笛	1.音階：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含）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一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其中 F 大調是二個八度）。 2.自選曲一首。
	長笛	1.音階：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含）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當場抽考） 2.自選曲一首。
	雙簧管	1.音階：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含）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當場抽考） 2.自選曲一首。

組別	樂器	指定曲及自選曲測驗內容
管弦樂組	單簧管	1.音階：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含)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當場抽考) 2.自選曲一首。
	低音管	1.音階：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含)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當場抽考) 2.自選曲一首。
	薩克斯風	1.音階：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含)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當場抽考) 2.自選曲一首。
	法國號	1.音階：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含)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當場抽考) 2.自選曲一首。
	小號	1.音階：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含)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當場抽考) 2.自選曲一首。
	長號	1.音階：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含)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當場抽考) 2.自選曲一首。
	上低音號	1.音階：自選一個調，音階、琶音一個八度或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 2.自選曲一首。
	低音號	1.音階：自選一個調，音階、琶音一個八度或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 2.自選曲一首。
	擊樂	木琴、小鼓、定音鼓各一首演奏曲。
傳統音樂組	笛	1.音階：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 2.自選曲一首。
	笙	1.音階：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 2.自選曲一首。
	二胡	1.音階：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 2.自選曲一首。
	柳琴	1.音階：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 2.自選曲一首。
	琵琶	1.音階：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 2.自選曲一首。
	揚琴	1.音階：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 2.自選曲一首。
	阮	1.音階：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 2.自選曲一首。
	古箏	1.音階：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 2.自選曲一首。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流程順暢，敬請詳細參閱以下說明，始進入「網路報名」網站中輸入正確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考生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必須與報名表正表填寫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一致時，概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注意事項】

1. 考生姓名或其他輸入文字如無此字，請以一個全型空白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格該文字上以紅筆填寫，本校將另行造字。
2. 若電腦文字輸入正常，但無法列印字型時，請以紅筆將該字型自行補正。
3. 電話或手機號碼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號碼。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部七年一貫制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
報名表【正表】範例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上網填報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正表及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准考證號碼	(系統自行代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1234○○○○○	性別	男
姓名	王大明	生日	96 年 ○ 月 ○ 日	上傳照片檔案，須是本人近期拍攝之彩色 2 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檔。【檔案格式限 jpg 圖檔，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若無電子檔請以兩吋照片自行掃描，或將照片實貼於報名表照片黏貼處，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報考系別」等資料】	
通訊地址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號				
電話	(06)2535○○○	行動電話	0921○○○○○○○		
緊急聯絡人姓名	王○○	關係	父子	聯絡電話	0921○○○○○○○
報考系別	音樂系				身分別：一般生
學歷	台南市○○○○國中 113 年 6 月畢業				
同等學力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處【如影本過大請縮印或折疊】 浮貼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非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考生】- 資料另附					
國民身分證 (正面) 上傳 JPG 檔			國民身分證 (反面) 上傳 JPG 檔		
報名 手續	審表及驗證			備註	
	(考生免輸入)				

1.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取得考生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會招生事務。
2.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考生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理，絕無異議【簽名處請確實親筆簽名】。

考生簽章_____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部七年一貫制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
複查成績申請表

113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主 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創動作組合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附 註	<p>一、打※記號者，由本會填寫。</p> <p>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4：00 前以傳真方式（06-2530531）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三、傳真後請再打電話（06-2535643）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p> <p>四、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成績。</p>				

申請人簽章_____

招生委員會戳印

回覆日期_____

承辦人員_____

承辦組長_____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部七年一貫制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
考生申訴申請表**

編號_____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組別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	聯絡手機	
申訴內容 (請隨文檢附 相關之文件 證據)			
附 註	<p>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 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填妥本申訴申請表，以傳真方式(06-2530531)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p> <p>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p>		

申訴人簽章_____

<p>處理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p>	
---------------------------------	--

印刷品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學部七年一貫制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3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總機：(06)2532107 轉 397、398

專線：(06)2535643

傳真：(06)2530531

網址：<https://www.tut.edu.tw>